

## 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後市場稽查作業

■ 編輯室

### 應具省水標章發展歷程

**為**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自來水法105年5月4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規範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。

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經濟部於106年9月21日公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

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將「洗衣機」、「一段式省水馬桶」及「兩段式省水馬桶」自107年4月1日列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；並於109年10月15日第一次修正，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沖水小便器列為應具省水標章；110年6月8日公告自111年7月1日起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

現行行水標章產品計11項，已公告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包括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等五項。



圖 1、已公告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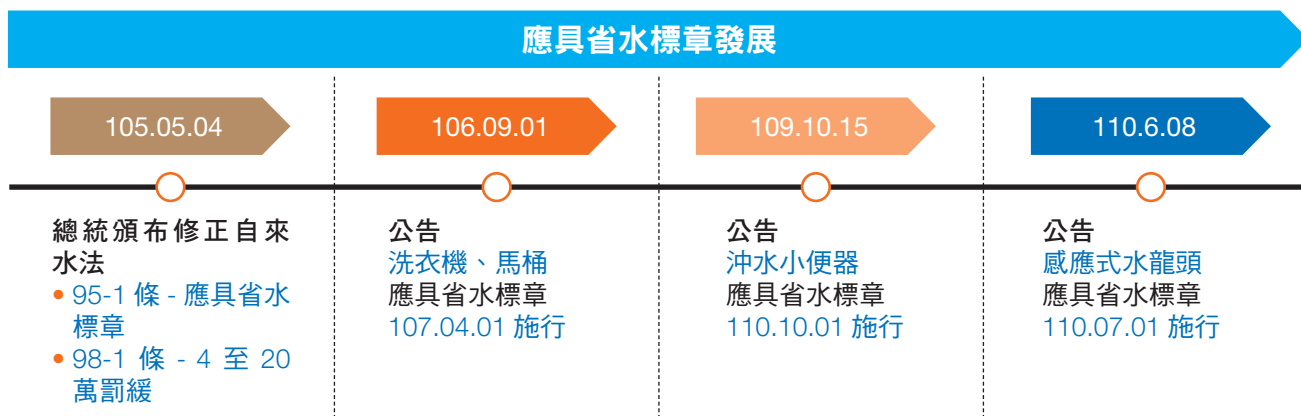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應具省水標章發展歷程

## 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

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「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為辦理應具省水標章裁處案件之裁量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濟部訂定「辦理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案件裁罰要點」，訂定違反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。

**表 1、辦理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**

- 一、銷售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而未具省水標章者：
  - (一) 第一次查獲，處四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  - (二) 第二次查獲，處八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  - (三) 第三次查獲，處十二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  - (四) 第四次查獲，處十六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  - (五) 第五次以上查獲，處二十萬元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- 二、除前點罰鍰外，行為人累計銷售金額達下列者，應加重罰鍰：
  - (一) 銷售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，加重處罰二萬元。
  - (二) 銷售金額達四十萬元以上，加重處罰五萬元。
  - (三) 銷售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，加重處罰十萬元。
  - (四) 銷售金額達八十萬元以上，加重處罰十五萬元。
- 三、偽造標章者，加重處罰十萬元。
- 四、前三點罰鍰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二十萬元
- 五、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## 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稽查

目前水利署為落實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之規定，由「製造商或代理商」、「實體經銷商」及「網路經銷商」等三方面進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稽查。

製造商或代理商括洗衣機、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(111年7月1日起)等之製造商或代理商，查核廠商之倉儲、型錄或官網是否有未具省水標章之產品。



圖 3、馬桶廠商倉儲示意圖



圖 4、馬桶廠商產品展示

實體經銷商包括家樂福、大潤發、愛買、特力屋、全國電子、燦坤、大同等連鎖經銷商，及一般水電行或電器行等一般經銷商，近年來水利署持續針對各縣市之連鎖經銷商與一般經銷商，採隨機方式辦理應具省水標章稽查，查核其展售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是否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



圖 5、馬桶經銷商商品展示



圖 6、洗衣機經銷商商品展示

網路應具省水標章稽查，主要為透過網路查察網路購物平台，查核其展售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是否符合規定。



圖 7、馬桶網路平台展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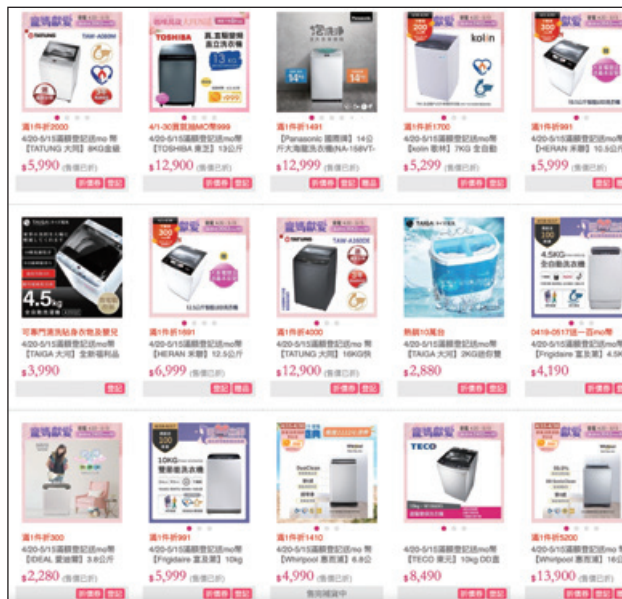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、洗衣機網路展售示意圖

近兩年水利署加強辦理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稽查，並且有多家廠商因不符合規定遭裁罰 4 萬元，這些廠商如再次被查獲違反規定，將依辦理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，加重裁罰金額。

## 應具省水標章稽查不符合樣態

綜合近年應具省水標章稽查狀況，就其展售情形不符合樣態主要有七項，但實際有販售事實才會遭到裁罰，其餘案件在要求改善即可結案。不符合樣態如下。

- 省水標章過期商品未即時下架。
- 展售未具省水標章產品，無銷售事實。
- 產品型號刊登錯誤。
- 為吸引買家關注，線上刊登多樣產品，事實上無產品可賣。
- 網站舊有商品未下架。
- 實際產品已無販售，惟賣家僅於後台將商品資訊隱藏，致特定關鍵字或網址仍可搜尋到該產品。
- 網站服務對象包括居住於大陸之台商，是以刊登大陸製未申請省水標章之產品。